

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批准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 京发改(审)(2024)29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全额出资,招标人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怀柔区、密云区

建设规模: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位于怀柔区、密云区,工程起点国道111,终点至现状国道234石佛桥,全长22.4公里(怀柔段长5.9公里,密云段长16.5公里),设置3处连接线与周边道路衔接,总长0.8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同步实施交通、绿化等工程。

项目工期:1554天

招标范围:第1标段:招标范围: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怀柔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及其相关工作。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第2标段:招标范围: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密云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及其相关工作。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其他说明: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2.合同估算价:1200000元(其中:第1标段合同估算价:340800元;第2标段合同估算价:859200元。)。3.服务期限:1554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通过之日止。

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第1标段。招标内容: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怀柔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及其相关工作。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怀柔区。项目工期:1554天。

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第2标段。招标内容: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密云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及其相关工作。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密云区。项目工期:1554天。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无要求资质,具备近五年(2021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1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业绩。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

5、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近五年(2021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1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在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

中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项目管理咨询、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图纸审查等工作的单位，或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对应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10-01 00:00:00 至 2026-10-10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1.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2. 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10-26 09:30: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1.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2.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3.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4.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5.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6.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明燕。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5层

邮 编：101500

邮 编：101500

电 话：010-69041091

电 话：010-69023603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王付立

联 系 人：李明燕

李明燕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付立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041091

2026年09月30日

返回